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廢字第 41-101-050079 號及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9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1 年 5 月 1 日廢字第 41-101-050079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957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有雜物堆置地面，污染環境，爰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 日 19 時 30 分至現場查察，查得訴願人於前址路旁、

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紙、塑膠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三科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679363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 日廢字第 41-101-050079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因多次接獲民眾陳情前址有雜物堆置地面，污染環境，復由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偕同里長

及警員前往查察，查得訴願人於前址及 55 號前路旁、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大量雜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081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限於文到 30 日內清除。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9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

願人不服該 2 件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5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四、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或原告發人員依職權現場認定，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2 年起持有重大傷病卡 - 情感性精神病，於今年 2 月過年至開立 4 月 2 日之舉發通知書期間為發病期間，無法辨識行為違法或行為辨識能力，故將雜物拾回堆置。訴願人於 4 月 3 日被強制就醫，4 月 9 日上午原處分機關前來查察，

訴願人在醫院就醫未在現場，仍予裁處是否過分執行。檢附診斷證明書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等相關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三、關於 101 年 5 月 1 日廢字第 41-101-050079 號裁處書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紙、塑膠等），有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30734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前揭公告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4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734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於 0402/1930 至案址，確實有堆置污染情形，現場行為人○君坦承堆置於自家騎樓及週邊，有何不可..... 現場與行為人○君交談，一切正常 」等語。本件稽之採證照片影本 2 幀，確實堆置大量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且訴願人對其所為之堆置行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然該證明卡證明事項與訴願人作成本件違規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有別，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判斷訴願人並無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顯著減低，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關於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957 號裁處書部分：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4 月 9 日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分別予以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對於

如何判斷訴願人有 2 次堆置行為？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亦未見合理說明。且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081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載明限於文

到 30 日內清除。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限屆至前，遽以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9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即有違誤。從而，為求原

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